

## 股 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u>246,620,000</u>	<u>246,620,000</u>	<u>100.00</u>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sup>(1)</sup>	234,620,000	234,620,000	64.00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sup>(2)</sup>	<u>132,000,000</u>	<u>132,000,000</u>	<u>36.00</u>
	<u>366,620,000</u>	<u>366,620,000</u>	<u>1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sup>(1)</sup>	232,820,000	232,820,000	60.53
將予發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H股 <sup>(2)</sup>	<u>151,800,000</u>	<u>151,800,000</u>	<u>39.47</u>
	<u>384,620,000</u>	<u>384,620,000</u>	<u>100.00</u>

附註：

(1) 內資股總數已不包括待售H股。

(2) 已發行H股總數包括待售H股。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上市後將同時具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而倘若已發行H股及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其他證券兩者總和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且公眾人士所持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所有該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被視為已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股份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獲有關機關批准，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海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 就上市轉讓內資股及在海外交易所買賣

所有現有發起人股份均由發起人擁有，惟根據股份發售作為待售H股分配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以供出售的發起人股份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起人股份不允許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出售。該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待售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轉換為H股的任何其他國有內資股外，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發起人股份在香港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根據及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限下，內資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受下列各項規限下，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 該等已轉讓股份應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轉讓及買賣在各方面應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規則；
- (ii) 該轉讓及買賣應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海外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惟該等股份在海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的上市或買賣並不須受股東於類別大會上批准所限制；

- (iii) 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該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亦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於首次上市後就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的任何上市申請，將須就任何建議轉讓以公佈形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遵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能要求的條件。本公司在任何建議轉讓前，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上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H股登記冊登記後，轉讓過程能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普遍認為在首次於創業板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為行政事項。本公司於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時並無就該等內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申請。
- (iv) 在本公司相關股東記錄中刪除有關內資股（須遵照及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將有關內資股登記在本公司特為遵守有關交易場所的規定而設置的股東登記冊上。倘內資股將轉讓予海外投資者及將以H股形式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有關內資股將從本公司中國股東名冊內取消登記，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戶過登記處將獲指示就該等股份發行H股股票。該等已轉換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亦將受下列各項所限(a)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封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寄發H股股票，及(b)接納已轉讓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方告完成。於已轉讓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以H股上市。在本公司知悉範圍內，尚無本公司發起人建議轉換任何彼等的內資股為H股（待售H股及根據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轉換為H股的任何其他國有內資股除外）；
- (v) 倘有關交易場所實施一個類似中央結算系統的無紙化股份交易系統，而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記存於該系統以進行交易，該等股份可能需要以有關交易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以簽發予該代理人的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為代表。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的方法及委派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均已於公司章程內訂明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外，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獲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者除外)，詳情如下：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除外；
  - (b)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買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任何特別批准所發行者外，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及／或香港機構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後，方會行使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通過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時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證券；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第(1)段發行股份後，董事會已獲授權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屬必須的所有文檔、契據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向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構作出必要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上文第(1)段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而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構註冊或作出存檔)；及
- (3) 董事會已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反映按上文第(1)段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